**102年度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工程論文競賽辦法**

一、活動依據：依「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輔導綱要」及「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工程論文競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激勵大專學生積極參與工程專題研究，進而在未來工作職場上，能學以致用，成為學養俱優之青年工程師。

三、競賽目的：本學會教育委員會，為激勵大專學生積極參與工程專題研究，以培養其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並提升論文寫作、口頭報告的能力，特分成土木、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、化工、材料及工業工程等八組，舉辦此項競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國工程師學會教育委員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國工程師學會教育委員會青年工程師小組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

七、參賽資格

凡本學會學生分會之大專學生（不限定為會員，但不含研究生），積極從事工程專題研究者，由所屬學生分會輔導老師推薦，均得參與本項競賽。若所屬大學無中工會學生分會，**得由論文指導老師或系院主管代為推薦**。

八、 提審文件

(一) 論文全文或實務專題報告一份。（應符合一般工程論文格式）

(二) 四頁精簡報告一式四份。（請參見附件一）

(三) 學生分會輔導老師推薦表一式四份（請參見附件二）。若大學無中工會學生分會輔導老師，**得由論文指導老師或系院主管代為推薦**。

(四) 光碟四份，內含資料一至資料三

九、 文件審查(初選)

(一) 重點掌握（佔40％）：目標、過程、結論、研究精神等。

(二) 寫作能力（佔30％）：組織結構、文句詞彙、圖表製作等。

(三) 研究績效（佔30％）：學術價值、創意、實踐、推薦表等。

十、 評選程序

由承辦單位工學院院長（或相關學術行政主管）邀請學者專家，組成遴選小組評選之。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 初選：以「精簡報告」書面審查評比佔60％，擇優參與複選；

(二) 複選：以每篇論文簡報18分鐘及評審詢答評比佔40％；

(三) 決選：由遴選小組依初選、複選評定總成績，核定分組得獎名單，特優獎一名（得從缺）、優等獎一名（得從缺）、佳作獎若干名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

得獎論文之指導教授及學生，由本會頒給中英文獎狀，另頒給獎金：特優獎新臺幣10,000元、優等獎新臺幣5,000元、佳作新臺幣1,500元。

十二、其它規定

1.推薦名額：各大學學生分會每組最多推薦八名。(超過名額將由秘書處退件)

2.推薦截止日期：101年4月10日(周三) 前，備妥分會輔導老師推薦表一式四份（格式請參見附件二），連同論文全文一份、四頁精簡報告（格式請參見附件一）四份、光碟四份，以限時掛號寄到「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廖洺漢教授收」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初選結果暫定於102年5月上旬公告於台灣大學機械系首頁及中工會首頁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複選之作者。

3.簡報複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101年5月13日(周一)(暫定)，於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舉行，確實的時間與地點會以e-mail通知入圍者確認。

4.凡入圍複選簡報之論文主要作者，酌量補助來回車馬費。